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5号文募集注册,基金合同自2015年4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期限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4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 口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联系人:高爽欣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500万元	65.00%
贝莱德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6500万元美元	35.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颖(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美国伦敦大学伦敦政经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 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担任于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健(WANG Jia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基金部办公室主任、人事室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产品经理。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产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产计划处副科长、资金业务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曾冲波(Paul Tsu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美国德克萨斯州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后于2015年6月至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官,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后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多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后成为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靳歆(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常委、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风铃哈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国斌(ZHAO Xing)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林集团与里昂证券学院任职,并曾为美国投资业协会(美国共同基金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管理学教授、副教授兼金融E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美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美国电信集团等跨国公司经理,同时担任美国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务财务、美国贸易理事会成员,现任银华联合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苏(DU Hui su)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俄亥俄州马凯斯达纳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时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乐基(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 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Wharton-SCA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教师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现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际金融部基金主任、讲师。

张宏伟(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江苏省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

陈晖(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亚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托管人
李斌(GU Lan)女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任阳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员、债券研究员,200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基金运营助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银中证健康产业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银宏观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成员:陈晖(执行总裁),吴鹏翔(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斌(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4号
托管部联系人:赵欣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恪守“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

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

56.09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70.6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50亿元,在2016年美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33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32位;在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195位;在2016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2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59位,稳居全球银行50强,全球上市企业100强,世界企业500强,品牌价值同步提升,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2017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21位,上升15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达105.67亿美元,同比增长63.70%。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兴业银行连续六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并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杰出中资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机构”、“最佳责任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监督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14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7234.37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祺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公众账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清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奕刚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b.com.cn

4)上海陆金所信托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雨佳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2楼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31楼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6663

联系人:王诗博

网址:www.ehowbuy.com

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090066

联系人:唐湘娟

网址:www.yingmi.com.cn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00号11层1101室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海霞

网址:www.leadinvest.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铁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净

电话:(010)-58130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他

经办会计师:徐他、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混合型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自上而下地分析影响股票、债券、货币

市场的各种关键因素,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并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指期货及其他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

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

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

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中国经济转型、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2014年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围绕“新常态”下的宏观经济和深化改革,确定了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政策思路,明确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发展经济、产政策、金融市场等方面正面临着深刻的变化,相应地,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策略研究进行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具备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条件。

本基金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研究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新型城镇化、产业升级及升级、消费升级等带来的投资机遇,重点分析国内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比如: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汇率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相关的大类资产配置、股权融资、交易制度等相关政策,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并结合同行业而上的个股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宏观经济和政策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

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跨市场跟踪股票、债券、货币市场的变化,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比例并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基本面和实地调研相结合、基金研究和研究团队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甄选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1)定性、定量选择和评级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股票的筛选,首先通过数量分析员的定量筛选技术以及定性

的分析研究,挑选出规模适当、流动性充足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然后对上述初选出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分析,根据每一家上市公司的表现,分1-6级进行评级,筛选评级较高要考虑的因素和指标包括:

1)规模和流动性:如市值和换手率等,对于规模较小或流动性较差的股票进行剔除;

2)盈利能力:如/E/P、P/Cash Flow、P/FCF、P/S、P/EBIT等;

3)经营效率:如/DFA、ROA、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

4)财务状况:如/DFA、流动比率等。

(2)行业二次筛选
在上述基金筛选的基础上,利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资源,由行业研究员在其覆盖

的行业研究领域内,通过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进一步从中筛选出对上市公司进行二次筛选。行业研究员主要依据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不同行业内的景气影响,通过行业生命周期分析行业景气度分析,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构成、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公司战略、财务政策、公司治理以及在行业内的动态相对表现进行评价,筛选出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景气度上升的行业内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在将某些被国家政府在某一时点对部分行业和资本市场出台的政、策,以及在某些市场阶段下涌现出的特定投资主题,力争筛选出受益于此的行业内上市公司。

(3)实地调研
在二次筛选的基础上,基金经理通过上市公司,其行业上下游以及竞争对手的

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管理团队、公司规模、所处行业的竞争实力、公司的特点等,依据对公司实力、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治理质量、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等五大排名标准进行评判,进一步挑选出符合国家政策、具有持续的成长性、良好的中长期成长性,以及优良的管理质量和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

(4)估值评估
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基金经理进一步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以及合理估值基础上应该考虑的折扣或溢价水平,选择其中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

(5)持续跟踪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

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及公告方式,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自2018年5月24日起享有本次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现金红利。E:持有权益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中。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自2018年5月24日起享有本次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现金红利。E:持有权益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中。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自2018年5月24日起享有本次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现金红利。E:持有权益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中。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5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点确认分红方式是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5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

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及公告方式,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自2018年5月24日起享有本次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现金红利。E:持有权益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中。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自2018年5月24日起享有本次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现金红利。E:持有权益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中。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权益)自2018年5月24日起享有本次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5月24日支付现金红利。E:持有权益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中。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